附件2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已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五至第十二条的全部内容，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报名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相关证件（证明）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坚决服从疫情防控管理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考生身份证号

考生姓名（签字）

2023年 月 日